

表格提交时由书记员在此处盖日期章。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本表格之前，请先阅读《如何获得工作场所暴力禁止令》（[WV-100-INFO](#)表）。注意：申请人必须是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527.8 条有权提起本诉讼的雇主。同时填写《机密 CLETS 信息》（[CLETS-001](#)表），尽可能详细地填写您所掌握的信息。

① 申请人（雇主或集体谈判代表）

a. 姓名：_____ 为 雇主 集体谈判代表
请具体说明工会名称：_____

代表第 ② 项所列的雇员提起本诉讼。

b. 申请人的律师（如本案有律师代理）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业证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申请人地址（若申请人有律师代理，请填写律师信息。）

c.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及街道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所在县

表格提交后，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② 遭受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的雇员

全名：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 年龄：_____ 工作地点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该雇员拒绝将自己的名字列在由于本申请而签发的任何禁止令中。

另有其他雇员也遭受了骚扰、暴力或暴力威胁。这些雇员，以及他们是否拒绝将自己的名字列在由于本申请而签发的任何禁止令中，已列于附件 2 中。

③ 被申请人（寻求保护者所针对的人）

全名：_____ 年龄：_____ 地址（如已知）：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编：_____

④ 未列于以下项目中的受保护人员 ②

a. 您是否请求保护该雇员的家庭成员或同住人员，或雇员所在工作地点及申请人其他工作地点的任何其他雇员？

是 否 （如回答“是”，请列出他们的姓名）：

全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是否同住？_____ 与雇员的关系_____

是 否

是 否

其他受保护人员列于附件 4a 中。

这不是法院命令。

④ b. 为何上述人员需要保护？（请说明）：
 已在附件 4b 中予以说明。

⑤ 雇员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a. 雇员如何认识被申请人？（请说明）：
 已在附件 5a 中予以说明。

b. 被申请人 是 不是申请人的现有员工。
（说明对被申请人的留用、解雇或其他纪律处分决定的理由）：
 已在附件 5b 中予以说明。

⑥ 审判地

您为何在此县提交申请？（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被申请人居住在此县。
- b. 被申请人在此县对申请人的雇员造成了身体或精神伤害。
- c. 其他（请说明）： _____

⑦ 其他法庭案件

a. 该员工或列明的任何人员是否 ④ 曾和被申请人为其它法庭案件的涉案人？
 否 是 若为“是”，请勾选案件类型并注明各案件提交的地点和时间：

案件类型	提交地点（县/州）	提交年份	案件编号（如已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骚扰	_____	_____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无效婚姻或合法分居	_____	_____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亲子鉴定、亲子关系或子女抚养费	_____	_____	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驱逐	_____	_____	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权	_____	_____	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索赔	_____	_____	_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案件	_____	_____	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b. 关于该员工或 ④ 所列任何人员与被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当前有效的禁止令或刑事保护令？
 否 是（若为“是”，如您有该文件副本请附上。）

这不是法院命令。

⑧ 被申请人行为的描述

a. 被申请人曾（请勾选一项或多项）：

- (1) 袭击、殴打或跟踪该雇员。
- (2) 通过故意发表言论或作出某些举动，对该雇员作出可信的暴力威胁，该行为会使一个正常人害怕自身或其直系亲属的安全。
- (3) 持续做出令该雇员感到严重惊恐、烦扰或骚扰的行为，导致该雇员遭受严重精神困扰。（持续的行为指的是不止一次的行为。）

b. 上述行为中的一项或多项（请勾选一项或两项）：

- (1) 发生在该雇员的工作场所。
- (2) 可以合理地认为将来会在该雇员的工作场所实施。

工作场所地址： _____

c. 请描述事件经过。（请详细说明；包括所有事件的日期，从最近的事件开始；说明谁对谁实施了何种行为；并指出任何目击者）：

已在附件 8c 中予以说明。

d. 雇员是否受到伤害或受伤？ 是 否 （如为“是”，请描述伤害或受伤情况）：

已在附件 8d 中予以说明。

e. 被申请人是否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支或其他任何武器？ 是 否 （如为“是”，请描述）：

已在附件 8e 中予以说明。

这不是法院命令。

- ⑧ f. 上述任何事件中警方是否到场？ 是 否 我不知道
 如果是，雇员或被申请人是否收到紧急保护令？
 是 否 我不知道
 若为“是”，该命令保护（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该雇员 被申请人 列于该项的一名或多名人员：④。
 （若您有该命令的副本，请附上。）

- ⑨ 勾选您想要的命令
- 个人行为禁止令
 本人请求法院命令被申请人不得对员工或④所列的任何受保护人员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a. 骚扰、恐吓、猥亵、攻击、殴打、跟踪、威胁、（性或其他方式的）侵犯、殴击、虐待、毁坏该人的个人财产或扰乱该人的安宁。
 - b. 对该人实施非法暴力行为或发出暴力威胁。
 - c. 在工作时间内或往返工作地点时跟随或跟踪该人员。
 - d.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联系该人，包括但不限于 当面、电话、书面、公务或私人邮件、内部邮件、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
 - e. 进入该人的工作场所。
 - f. 其他（请说明）：
 已在附件 9f 中予以说明。
- _____
- _____
- _____

法院将命令被申请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取任何受保护人员的地址或位置，除非法院有充分理由不做出此命令。

- ⑩ 接近禁止令
- a. 我请求法院命令被申请人与下列人员保持至少 _____ 码的距离（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该雇员。
 - (2) 列于该项的其他人员：④。
 - (3) 该雇员的工作场所。
 - (4) 该雇员的家。
 - (5) 该雇员的学校。
 - (6) 该雇员子女的学校。
 - (7) 该雇员子女的托儿所。
 - (8) 该雇员的车辆。
 - (9) 其他（请说明）：

这不是法院命令。

- ⑩ b.如果法院命令被申请人不得靠近上述所有地点，他或她还能否进入自己的家、学校或工作地点？
 是 否 （如回答“否”，请解释原因）：
 已在附件 10b 中予以说明。
-

⑪ 枪支、枪支部件及弹药

被申请人是否拥有或持有任何枪支、枪支部件或弹药？这包括枪支机匣、枪支框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改装成机匣或框架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 16531 条）。

是 否 我不知道

若法官批准保护令，在保护令生效期间，被申请人将被禁止拥有、持有、购买、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枪支部件及弹药。被申请人还将被命令，将其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枪支及枪支部件交给执法部门，或出售给、寄存于持牌枪支经销商处。若命令获准，被申请人也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并必须交出其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⑫ 临时禁止令

我请求针对被申请人签发临时禁止令（TRO），有效期直至庭审举行之日。我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临时禁止令》WV-110 表，供法院签署。

被申请人是否已被告知您将前往法院申请针对他或她的临时禁止令？

是 否 （如果您回答“否”，请在下方解释原因）：

原因已在附件 12 中予以说明。

⑬ 请求少于五天通知的听证会

您必须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五天前将文件送达被申请人本人，除非法院批准更短的送达期限。

（[WV-200-INFO](#) 表解释了何为送达本人证明。[WV-200](#) 表即送达本人证明，可用于向法院证明文件已送达。）

如果您希望送达与听证会之间的间隔少于五天，请说明原因：

原因已在附件 13 中予以说明。

这不是法院命令。

